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4號

上訴人 熊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純妮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元，應徵裁判費壹萬壹仟肆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